

**立法會**  
**《2002 年刑事司法管轄權條例(修訂第 2(2)條)命令》**  
**的草稿小組委員會**

## 目的

香港大律師公會呈交小組委員會的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意見書，表示原則上不反對建議對《刑事司法管轄權條例》作出的修訂，並問及電腦相關罪行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諮詢公眾的工作和其他事宜。本文件旨在回應香港大律師公會提出的事項。

## 一般事宜

2. 我們欣然獲悉香港大律師公會原則上不反對《2002 年刑事司法管轄權(修訂第 2(2)條)命令》草稿中的建議。命令草稿是實工作小組有關修訂法例建議的第一步。制定命令可賦權香港法院對在香港境外干犯或策劃但涉及或意圖在香港造成損害的跨境電腦罪行，行使司法管轄權。

## 諮詢公眾及未來工作

3. 鑑於互聯網和電腦的使用日漸普遍，而相關的電腦罪行威脅亦相應增加，政府在二零零零年三月設立工作小組，研究如何加強電腦罪行的法制、執法和防止工作。工作小組作出多項有關立法和行政措施的建議，以改善現行對付電腦罪行的體制。工作小組的報告曾向公眾發表，以便進行諮詢，諮詢期為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一年二月。

4. 在諮詢公眾期間，我們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邀請了不同的組織和商會(包括香港大律師公會)就工作小組的報告提出意見。我們共收到 46 份意見書。根據我們的記錄，當時香港大律師公會並沒有提交意見書。

5. 經詳細考慮和分析所接獲的意見後，我們接納了工作小組大部分建議，亦修訂了一些建議，並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六日向立法會提交諮詢結果和執行計劃。整體來說，鑑於須考慮有關事項的複雜和迫切程度，以及可能涉及資源問題等因素，我們決定分期落實獲接納的建議。

6. 《電腦罪行條例》在一九九三年制定，透過修訂《電訊條例》(第 106 章)、《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和《盜竊罪條例》(第 210 章)，訂立了一些新罪行和擴大了一些現有罪行的涵蓋範圍，詳見附件。在很多情況下，有關條例雖無明文提到網上環境，但仍可詮釋為同時涵蓋現實世界和虛擬世界。舉例來說，《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不但適用於現實環境，同樣也適用於網上環境。

7. 工作小組認為，上文第 6 段所述法例修訂的要點仍然適用，尤其是兩項新訂的罪行，即“藉電訊而在未獲授權下取用電腦資料”(第 106 章第 27A 條)，以及“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第 200 章第 161 條)，已可處理多項電腦罪行。我們認為工作小組的意見仍然適用。

8. 儘管如此，工作小組建議進行其他法例修訂，包括就在未獲授權下取用電腦資料(第 106 章第 27A 條)的罪行訂立監禁刑罰，並制訂其他措施以更妥善保障電腦資料，我們接納了這些建議，並會按照協定的分期落實計劃，在適當時候推行這些進一步措施。

**保安局**  
**二零零四年一月**

## 一九九三年的《電腦罪行條例》

法例	條文	最高刑罰
第 106 章第 27A 條	禁止藉電訊而在未獲授權下取用電腦資料	罰款： 20,000 元
第 200 章第 59 條	把財產的涵義擴大，包括電腦內或電腦儲存媒體內的任何程式或資料	不適用
第 200 章第 59 及 60 條	把刑事損壞財產的涵義擴大，包括誤用電腦程式或資料	監禁 10 年
第 200 章第 85 條	把在銀行簿冊作出虛假記項的涵義擴大，包括捏改任何銀行以電子方法所備存的帳目簿冊	終身監禁
第 200 章第 161 條	禁止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	監禁 5 年
第 210 章第 11 條	把入屋犯法罪的涵義擴大，包括非法地導致任何電腦以並非該電腦的擁有人所設立的電腦運作方式運作，以及更改、刪除或加入任何電腦程式或數據	監禁 14 年
第 210 章第 19 條	把偽造帳目的涵義擴大，包括毀壞、污損、隱藏或捏改用電腦保存的記錄	監禁 10 年